#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热门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09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1甲方：×××小吃店 乙方：(以下简称总部) (以下简称加盟店) 负责人： 负责人：乙方赞成甲方的主导理论思想，自愿申请加盟。一、加盟费用为一次性叁万元整，此加盟费不返还。二、总部严格执行以上区域保护政策，以保障加盟店的利益...*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1**

甲方：×××小吃店 乙方：

(以下简称总部) (以下简称加盟店) 负责人： 负责人：

乙方赞成甲方的主导理论思想，自愿申请加盟。

一、加盟费用为一次性叁万元整，此加盟费不返还。

二、总部严格执行以上区域保护政策，以保障加盟店的利益最大化。

总部有义务协助乙方选址，店面设计装修，店员培训，开业及经营过程中的策划。

总部前期半年内有责任培养2-3名厨师(即勾汤人员)，乙方只需付甲方材料费用，若半年过后需再培养厨师，甲方需收培训费( 元/名)。

三、乙方应遵守总部的经营理念，自觉服务好每一位客人。

四、乙方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五、总部向乙方供应的秘制底料为260元/桶，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油价或原材料上涨，可适当上浮每桶价格。

六、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任何责任，乙方应表示理解。

七、乙方购买底料时，一次最低标准为5-10桶，若半月未购买底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必须在店面招牌的醒目位置标注甲方总部的加盟电话。

九、双方郑重承诺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2**

特许人：（以下简称甲方）

区域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许可区域内作为甲方的区域代理商一事达成一致。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连锁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某餐饮公司”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尽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特许经营权

第五条许可的权利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开展业务，以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店。

第六条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一、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二、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第七条许可形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区域范围内，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市场开发计划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开拓本区域市场时，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九条权利的限制

甲方对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如下限制：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的分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且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 内全部店数\_\_\_\_\_\_\_％；

二、乙方在开设加盟店前，至少已经开设了\_\_\_\_\_\_\_家直营店；

三、在本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区域外其他区域开设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十条特许区域

甲方许可乙方开发的区域为\_\_\_\_\_\_\_，本区域的范围以双方签约时的行政区划为准，包括该区域所辖的县（自治县）、县级市、市。乙方开发本区域的初始区域为\_\_\_\_\_\_\_，在该初始区域设立直营店的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加盟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初始区域的市场开发，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重大违约事由，甲方保留对本区域乙方的特许权调整的权利，有权取消乙方开发初始区域之外其他区域的权利。

第三章合同的期限及续约

第十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月\_\_\_\_\_\_\_日。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要求续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较好的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甲方提出的续约费用。

第十三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甲方制定的使用于区域特许经营的标准合同文本， 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作重大修改；

二、对于有关费用方面的收取，应参考续约时甲方对于其他区域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费用的收费标准，但应当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

第四章培训

第十四条初始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参加的培训人员及课程见附件一，培训的地点 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 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后续培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一、每年\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本区域内加盟店经理、财务人员的初始培训由甲方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考核，乙方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第五章支持

第十九条前期支持

在乙方开设建立第一家直营店时，甲方应提供如下支持：

一、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前的辅导及培训（开店前人员培训及课程祥见附件一）：

１、店面所在地立地商圈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仅供乙方参考，并由其承担相关费用）；

２、提供店铺店面整体ＣＩＳ设计、装饰的规划指导；

３、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店长、财务、人事等）的门市实习：

（１）经营管理课程：

Ａ、商品知识

Ｂ、店面营运知识（店面／厨房管理、采购议价技巧、成本控制等）

Ｃ、品质管理知识

（２）门市实习：

Ａ、现场服务实习

Ｂ、店务实习

Ｃ、作帐实习

二、提供乙方店面开幕时期的辅导

１、促销活动事宜的筹备、教育、训练与协助执行。

２、开幕期间派员驻店辅导及协助，所需派驻人数及时间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开幕期间派驻人员车费、住宿、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人员帮助

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的开店进度自行安排开店组人员到乙方店处协助乙方进行开店工作。

１、该开店组成员主要包括：工程监理（１名）、开店经理（１名）、开店厨师长（１名）、办公室辅导人员（财务、人事、出纳）、专案辅导员（若干）等。

２、开店组进驻的时间、人数及撤店时间由甲方视开店进度、开店时具体情况而定。

３、开店组人员的工作任务：调查乙方店区域市场状况，协助乙方进行人员招募、培训及协助其进行开店筹备工作。

４、开店组人员的薪资、往返差旅费、食宿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的具体标准祥见（附件二）。５、为协助乙方店正常开业筹备，甲方需代为乙方配置一部分熟练员工（主要为店面管理人员及厨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该部分员工，见附件三），该部分员工的数量及到乙方店处报到时间由开店经理视具体情况而定。

６、甲方代为乙方店配置的员工来源为甲方直营店及其他委托代为培养的分店，该部分员工的薪资水平由甲方根据其连锁体系内部的薪资制度并适当考虑乙方店当地实际薪资水平而制定。

７、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店开业后一个月内，如出现甲方所代为其配置的人员有自动流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免费为其重新调配同等职位且技术相当的员工，但该员工所发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

８、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时，经乙方认可并接收后，乙方店负责人应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

９、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处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店后，无论该店有无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１０、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工作的次月，乙方应按照该部分员工当月薪资的１．２倍发放给该部分员工作为当月薪资，用于弥补该部分员工在调动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１１、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即正式成为乙方店员工，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支配。１２、乙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开店筹备期间安排人员（一般为店长、财务、出纳、人事等）到甲方处进行受训，由甲方安排该人员的培训。甲方可在其店内为该人员提供员工餐（甲方将按照每人１０元／天的标准收取餐费），住宿及车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１３、在乙方店开业前期，开店经理认为有必要由甲方派人员对该店的开业进行支援时，可在与乙方协商后进行处理；但该支援人员的往返车旅费及住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其实际支援的天数向该支援人员按照其实际工资的１．３倍向其发放薪资。

１４、按照一般开店程序，甲方为乙方规定店面筹备期为５０天，时间从乙方店面进场装修时起计算，在这期间甲方积极为乙方店配置该部分员工而进行调配及协助乙方进行其他开店筹备工作。如果乙方店面筹备期间超过５０天（除因甲方因素外），则甲方按照每天１０００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以弥补由于开业延期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甲方可应乙方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乙方店内协助乙方工作，支持时间为\_\_\_\_\_\_\_个月，该部分员工的薪资由乙方支付。具体办法为：乙方每月\_\_\_\_\_\_\_日前将该部分员工当月的薪资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由甲方在次月１０日前按照乙方\_\_\_\_\_\_\_给予的考勤状况给予该部分员工发放薪资，但所涉及的手续费及汇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以下列支持：

一、人员的支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或及其加盟店有人员方面的需求，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为其调配人员，但乙方或其加盟店需按照所调动员工月薪资的１．５倍支付给甲方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或其加盟店承担。同样如果乙方或其加盟店人员经过甲方同意并经过甲方调出时，甲方应按照该乙方或其加盟店该员工月薪资的１．５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或其加盟店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二、协助乙方建立本区域内的培训体系，以满足本区域特许经营系统发展的需求；及时为乙方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及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乙方参加定期的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季定期指派代表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第二十一条工作指令

甲方有权不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工作指定行事。甲方工作指令限于与特许经营系统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甲方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该区域的风俗习惯，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向甲方提出暂停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甲方审查不成立的，乙方应当执行。

因甲方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导致乙方或其加盟店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的支持外，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因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和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甲方所派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不得底于附件二之规定标准。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章统一形象

第二十四条统一配置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要求，统一配置乙方及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装潢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店铺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装潢图纸设计方案（以上图纸设计仅为平面图纸设计，图纸设计时间一般为十天，如乙方要求提供效果图，则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的设计费），并按照甲方指定之装修标准进行装潢（装潢材料标准及材料明细、装潢价格见附件四）。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品牌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ＣＩＳ）修护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设备与物品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直营店及其特许加盟店内之厨房设备（见附件五）、桌椅、餐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及其他开业货品（见附件五）等向甲方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加盟店不得任意更改店内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亦不得随意增减其店内设备、设施，否则视同违约。

第二十七条形象之维护

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须遵守以下几点：

一、店面整体整洁及经营品质须合乎甲方要求；

二、不得贩卖法令不许可之商品；

三、不得摆设赌博或游乐性之电动玩具；

四、店内员工须穿着甲方指定之服装；

五、客诉之发生不得至足以影响甲方整体形象；

六、不得从事其他足以影响经营形象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之事务。

若有以上事件之发生，甲方将视违规行为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或处以人民币\_\_\_\_\_\_\_元至\_\_\_\_\_\_\_元罚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善，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章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许可使用

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权利作出如下限制和保留：一、乙方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属于甲方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与本合同及发展特许经营系统相违背的方式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同时也不得超出“公司商标”所注册的范围使用“公司商标”，更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印制“公司商标”。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注册其店面之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出售或提供给未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印有与“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服装、容器、包装及活动媒体等用品，亦不得将其店内的厨具、菜台设备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可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其店内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不得有以下行为：

１、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２、除为乙方店铺经营而向其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３、为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或协助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五、由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在该本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公益活动或为宣传“公司形象”、“某餐饮公司”品牌形象而参加的各类展会，乙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式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不断进行研究、完善和改进，乙方不得异议，但改进必须是善意的。

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公司商标”与品牌。

第三十条公司商标的分许可

乙方无权将甲方许可其使用的“公司商标”许可其特许店使用，由“公司商标”持有人对其特许店直接进行商标授权。

第三十一条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

一、乙方或其加盟商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或擅自复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KNOW--HOW技术资料予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之营业秘密、资料、文件、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予他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

二、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乙方或其加盟商不得参与、教导、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从事、合作经营类似型态餐饮业。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提起诉讼，且乙方（含负责人、股东、受雇人）须将其因之所得之利益，给付或归入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_\_\_\_\_\_\_元整，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该行为发生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三、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出借给乙方，乙方必须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甲方。

四、乙方应与其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为相同之竞业禁止及保密之规定，并对甲方负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之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如有违反该条款规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将其对该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之请求转让予甲方行使，其因此所产生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八章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义务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三十四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人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及其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提起诉讼；

七、甲方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甲方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乙方及其特许店行使诉权，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甲方的指示行事。

第三十六条报告

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２４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第三十七条诉前保全

乙方及其特许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加盟店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证证据。

第三十八条费用承担

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一、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甲方支付；

二、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失”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受到损害的网络成员按比例分配；二、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计算获得的赔偿金的，由甲方参照网络成员受到的损失及案件诉讼情况等合理分配；

三、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四十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甲方知识产权侵权而对乙方及其特许店采取的法律程序，乙方应当在４８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必要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甲方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乙方及其特许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否则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其他诉讼

乙方及其特许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一、有关产品（服务）自量的纠纷；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行为，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广告（促销）与费用

第四十二条广告（促销）义务

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公司商标”，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费用。

甲方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乙方实施本区域的广告计划和广告发布。

第四十三条广告（促销）控制

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广告享有控制权，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对广告的控制，按照甲方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制定的广告计划与广告策略，不得违反甲方的规定在本区域发布广告，乙方在本区域内发布的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第四十四条广告（促销）费用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进行广告促销活动时，费用自行承担或与其特许店共同承担；

二、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由甲方及其相关代理商、加盟店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广告基金

第十章特许经营费用

第四十六条加盟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的加盟费。其中\_\_\_\_\_\_\_元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_\_万元为甲方指导乙方建立营运培训体系的费用，\_\_\_\_\_\_\_万元作为乙方接受甲方该区域特许经营代理权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加盟费。

第四十七条特许权使用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

二、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按照上述的规定，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１５前汇入甲方指定之帐户。乙方其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乙方仍须按照以上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保证金。

一、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则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二、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三、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则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四、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１５日内没有及时向甲方加纳加盟金，则甲方将以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为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六、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十九条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于每月１０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１０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十一章供货与销售

第五十条供货押金

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供货押金。

第五十一条货品采购

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一、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二、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三、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四、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

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之自行进货之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供货商之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之供货商之资格、产品进行审查，如发现其所提供产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则有权勒令其更换供货商，如发现乙方或其特许店之采购货品有腐烂、变质或含有毒、害成分等情况者，可对其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情况严重者可直接取消其加盟资格并报当地卫生行政机关。

第五十三条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一、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二、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十五日前将与甲方发生之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两个月或虽未达两个月但已累计超过三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１０日内补足。

三、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两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十四条配送中心

在乙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在该区域建立配送中心，以降低该区域内各店货品采购之成本及控制货品采购之质量。配送中心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财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稽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状况。

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及其特许店内安装电子设备或要求其结账台使用网络连接的电子收银机以查核其每日营业情况。

第五十六条财务报表

乙方应当统一使用甲方指定的财务软件系统。

乙方应当于次月１５日前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区域内各店（直营店、加盟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各特许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乙方应于每年\_\_\_\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会计年度乙方及其各特许店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六、本区域内各特许店的合并报表。

第十三章分特许

第五十七条分特许权

乙方在本区域内寻求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授权其设立加盟店，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建立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系统。

乙方行使分特许权，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和权限。

第五十八条市场开发计划

乙方应当竭力拓展本区域市场，尽可能实现对市场的充分开发。经双方对本区域市场的认真评估，确定以下市场开发计划：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月内，设立\_\_\_\_\_\_\_家直营特许店；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三、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四、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发展新的加盟店；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本区域所设立的直营店数量不得超过其特许店总店数量的\_\_\_\_\_\_\_％。

第五十九条加盟商和加盟店

乙方可在本区域内招募适合的加盟商，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即可以为个人也可以为企业法人。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规定对特许店的选址进行调查与评估，其营业面积应该在\_\_\_\_\_\_\_平方米至\_\_\_\_\_\_\_平方米之间，特许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一般不应少于\_\_\_\_\_\_\_米。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图纸设计及装修标准进行装潢，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分特许合同

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分特许合同及合同附件，应当使用甲方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十一条合同审查

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及合同附件副本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甲方审查备案。

甲方在收到该材料\_\_\_\_\_\_\_日内做出决定。经审查合格，甲方将委托“公司商标”持有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送达乙方，分特许合同自“公司商标”持有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生效。如“公司商标”持有人不予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则分特许合同不生效。

甲方对乙方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审查备案，并不表示甲方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对加盟商承担任何直接责任。

第六十二条加盟店的申诉

加盟店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提出申诉。对乙方终止、解除加盟店合同及其他严重影响到加盟店正常营业的申诉，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诉５日内作出决定，对其他事项的申诉，甲方保留作出决定的权利。甲方在处理加盟店的申诉时，应当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作出公正处理决定，乙方及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决定并按照该决定执行。但甲方该决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服，均可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分特许合同的规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六十三条直营店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在该区域注册设立餐饮有限公司，但不得将“公司商标”作为其餐饮公司的字号或字号的一部分。乙方设立的直营店应当作为该餐饮公司的分支机构，办理营业执照。

乙方应当按照管理加盟店的要求对其直营店进行统一的管理，不得对直营店给予特殊的优惠或方便。

第六十四条安排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本区域内的分特许合同亦相应终止。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均须对加盟商（店）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计算方式按照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标准为依据。

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在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商标”，以保证加盟店的继续经营，但每家加盟店必须每月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特许权使用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加盟店停止使用甲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的继续营业行为必须符合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如有损害到甲方或对“公司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可按照该合同的规定直接行使该合同中乙方应行使的权利，对加盟店行使各项权利。

第六十五条告知

乙方在同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应当将本合同中有关涉及到加盟商或加盟店的条款告知加盟商，不得隐瞒或欺骗，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

第十四章合同的转让

第六十六条合同转让的定义

本章所称的合同转让是指甲方或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六十七条甲方转让合同

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须在转让时取得乙方同意，但甲方必须保证受让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将受让方的情况通知乙方。

如果乙方认为受让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撤消甲方的转让行为。考虑到甲方的区域代理商在数量上可能不止一个，但该项权利的行使仅限于最先提起仲裁的区域代理商，不得重复申请仲裁。

第六十八条乙方转让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乙方要求转让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将转让的理由、转让条件、受让人的情况等报告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

第六十九条受让人条件

乙方进行的合同转让，受让人至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从事餐饮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经满３年以上；

二、注册资本达到１００万元以上；

三、净资产超过５００万元；

四、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

五、其关联企业没有从事与本特许经营系统相竞争的业务；

六、同意甲方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七、没有从事过非法经营行为或被政府行政机关处罚过。

第七十条优先权

乙方转让本合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通知后，乙方不得撤消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一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第七十一条转让补偿费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甲方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

第七十二条合同文本

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区域代理合同》，该合同届时使用甲方统一使用的新合同版本。同时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款项（货款押金除外），且受让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第七十三条股东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合并、分立或股东变更时，应当将该情况详细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十四条经营方式

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本合同所规定的特许经营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该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十五章系统变更

第七十五条系统变更的定义与职责

系统变更是指对系统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的改进，这种改进可以直接导致公众对对系统感受的差异，具体到本特许经营系统，则是指甲方对其“某餐饮公司”餐饮经营模式、装潢设计以及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公司商标”的改进、更换。

甲方有权进行善意的系统变更，乙方及其特许店应给予充分的理解并积极配合，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推动系统变革。

第七十六条系统变革的原则

甲乙方一致认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地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富有成效的变革，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是双方的共同目的。甲方对系统的变革，应在保持系统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提高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系统的经营效益、提高系统的市场竞争力为原则，以达到更好地实现特许经营之目的。

第七十七条变革的实施

甲方在实施系统变革前，应当在其直营店或同意进行试验的加盟店进行试验，经实践证明符合系统变革的要求，达到预期目的，方可正式推行。同时应将变革的方案、意图、可行性、试营状况等提前３０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本区域内按照甲方的规定实施系统变革，并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告甲方。乙方实施系统变革所需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第七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七十九条合同的正常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二、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三、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四、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五、\_\_\_\_\_\_\_％特许店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

六、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３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七、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八、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九、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主动与对方进行协商，方可终止合同，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由仲裁机构或法院作出仲裁或判决。同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本条七、八、九项除外）。

第八十条甲方的解除权

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同时甲方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

一、未能完成市场开发计划的；

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四、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五、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六、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七、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三个月的；

八、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九、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十、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

十一、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

十二、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十三、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

十四、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五、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十六、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

一、一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三次以上的；

二、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第八十一条保留解除权

在乙方发生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情形时，未经甲方的预先书面同意，任何第三人都不能获得本合同中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不论债权人对乙方享有何种权利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否则，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八十二条乙方的解除权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性赔偿金：

一、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二、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三、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消的；

四、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第八十三条分特许合同的终止与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解决分特许合同的继续履行与终止事宜。因一方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造成分特许合同终止的；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的，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履行分特许合同的，违约方均应当同时承担对分特许合同的违约责任，按照分特许合同的规定给予加盟商赔偿。

第八十四条合同终止的执行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３０个工作日），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一、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二、撤消直营店内外与“公司商标”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三、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四、将甲方提供的定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甲方；

五、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经营Know—how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六、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七、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八、对加盟店进行解释、安稳工作。

当乙方未履行前款第二项义务时，甲方可自己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五条优先受让权

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对乙方下列财产或财产权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一、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配送中心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直营店的房屋所有权（或租赁权）以及直营店的资产收购权；

四、户外广告的发布权；上述财产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执行。

第八十六条其他

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没有义务回购乙方的存货，但应允许乙方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３０日）销售存货。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之加盟店，乙方收取加盟店的保证金，应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

第八十七条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两倍。合同履行不足一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一年计算。本条款所指的违约赔偿金与第八十一条中所提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不冲突，可同时使用。

第八十八条拖欠损失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加盟金、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八十九条罚款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九十条直营店的违约行为

直营店的行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可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比照本合同中对于乙方违约行为处罚的条款，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九十一条加盟店的违约行为对于该区域内加盟店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追究加盟店的责任。加盟店对分特许经营合同的违约行为，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行为。但乙方明知加盟店的违约行为而怠于行使处罚职责的，甲方有权根据加盟店的违约行为给予三倍以内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告知与申辩

甲方对于乙方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乙方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结果，并告知乙方有申辩的权利。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拟作出处罚的通知后７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

甲方应当充分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乙方提出的理由成立的，甲方应当采纳并给予减轻或免除处罚。但甲方不得应乙方的申辩而加重对乙方的处罚。

第九十三条处罚实效

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及乙方对加盟店违约行为的处罚，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逾期则不再处罚。

第九十四条解除权的放弃

甲方或乙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而不解除合同时，不影响要求对方承担解除合同以外的违约责任，但权利人在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得再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第九十五条处罚的执行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的处罚，乙方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７日内向甲方交纳罚款。甲方要求乙方所作出的改进，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对该改进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章争议解决

第九十六条协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

第九十七条仲裁或诉讼

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可向国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章其他规定

第九十八条送达

一、本条款所称送达可以是直接送达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直接送达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三、如一方对他方为直接送达，而对方拒收者，视为已送达。

第九十九条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常理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该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一百条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可以以有效条款代替无效条款，或者将无效条款修改为合法有效的条款。

第一百一一条标题

本合同中所有章、条的标题是为了便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并非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第一百一二条雇佣限制

乙方或其加盟店不得私自聘用本区域外甲方所属分店（直营店或加盟店）所开除、除名的员工，及未经其所属分店同意自动离职的员工（级别在组长级以上者）。乙方在不知请的情况下雇佣的，在知悉情况后，应立即解除雇佣关系。

第一百一三条非赢利保证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详细地向乙方说明了作为区域代理商开展区域特许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困难及合同内容。甲方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材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非对乙方开展区域特许经营事业作出的赢利保证。同时乙方也充分认识到投资特许经营的商业风险，特许经营并非简单的复制，而是一项依赖于乙方独立努力、商业判断与技能、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商业活动。

第一百一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两份。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的内容。

第一百一五条声明

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的含义，同意签署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3**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现根据《\_民法典》等规定，对甲方餐饮的代理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宗旨：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_\_\_\_餐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二）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_\_\_\_餐饮公司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餐饮公司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三）特许经营关系：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四）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二、特许经营权

（一）许可的权利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开展业务，以经营\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

（二）使用方式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1、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2、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三）许可形式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1、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三、培训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地点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四）每年\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五）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六）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七）培训费用：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四、承诺与保证乙方承诺：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二）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义务

1、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2、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二）报告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三）费用承担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1、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甲方支付；

2、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六、特许经营费用

（一）特许权使用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1、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2、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3、按照上述的规定，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_\_\_\_日前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乙方的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乙方仍须按照以上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保证金。

1、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在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_\_\_\_（期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可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

3、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可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

4、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5、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_\_\_\_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结算与支付

1、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

2、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_\_\_\_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七、供货与销售

（一）供货押金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供货押金。

（二）货品采购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1、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2、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3、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4、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进货的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四）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1、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与甲方发生的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_\_\_\_个月或虽未达\_\_\_\_个月但已累计超过\_\_\_\_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_\_\_\_日内补足。

3、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_\_\_\_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的正常终止

1、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2、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4、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5、乙方连续发生经营亏损；

6、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_\_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7、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8、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9、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三）甲方的解除权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1、未能完\_\_\_\_市场开发计划的；

2、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4、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6、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7、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_\_\_\_个月的；

8、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9、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10、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

1、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

2、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3、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

4、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

5、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6、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1、\_\_\_\_\_\_\_\_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_\_\_\_次以上的；

2、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四）乙方的解除权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2、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3、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销的；

4、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五）合同终止的执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_\_\_\_个工作日），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1、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2、撤销直营店内外与公司商标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3、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4、将甲方提供的定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甲方；

5、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6、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7、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8、对加盟店进行解释、安稳工作。

（六）其它

1、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没有义务回购乙方的存货，但应允许乙方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日）销售存货。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的加盟店，乙方收取的加盟店的保证金，应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九、违约责任

（一）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2、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_\_\_\_\_\_\_\_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_\_\_\_倍。合同履行不足\_\_\_\_\_\_\_\_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_\_\_\_\_\_\_\_年计算。

（二）拖欠损失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三）罚款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

2、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

3、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四）处罚的执行

1、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的处罚，乙方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交纳罚款；

2、甲方要求乙方所作出的改进，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对该改进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规定

（一）合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常理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该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可分割性

1、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2、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可以以有效条款代替无效条款，或者将无效条款修改为合法有效的条款。

（三）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是为了便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并非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月\_\_\_\_日；

2、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五）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4**

甲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最新餐饮加盟合同范本最新餐饮加盟合同范本。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

**加盟小吃合同范本5**

甲方：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餐厅用工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用工期限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职务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工作地点是：\_\_\_\_\_\_；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第三条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甲方采用以下\_\_\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日工资\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_日

甲方由于经营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元。

第七条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８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４０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１小时；因特殊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